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晖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